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核准文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9589號函核定

課程手冊目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一、規劃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2
參、畢業要求	4
一、總學分數	4
二、必選修學分數	4
三、必須參加活動	5
四、成績評量方式	5
肆、課程概述	6
一、課程設計原則	6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7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14
伍、各種進路介紹	26
一、大學多元入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	26
二、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技優入學、甄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	29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33
陸、選課輔導	34
一、輔導項目	34
二、輔導人員	36
三、輔導時間	36
四、查詢資源	36
柒、問與答	37
捌、壙商輔導專刊文章選錄－畢業學長姊感言	39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4
附錄二、國立中壙高商綜高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48
附錄三、99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48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由首任校長鄭達麟先生，接收私立義民中學，同年八月正式成立「臺灣省立中壢商業職業學校」，兼收初級部及高級部數班；五十九學年度初級部全部結束，改制為「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五十四學年度起設立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六十六年二月，本校成立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中壢教學輔導處；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制國立迄今。

本校目前日校各年級設有商業經營科四班、國際貿易科五班、資料處理科三班、綜合高中四班、綜合職能科二班，合計全校共五十四班；附設進修學校部份資料處理科核定班為四班、商業經營科核定班為四班，共計八班。

本校自創校迄今經歷校長鄭達麟、謝濟眾、歐陽愈、余瑞霖、楊嵩山、陳峰津、吳正牧、代校長劉漢平、李麗花；歷任校長勵精圖治及師生之勤奮努力，始克有成。現任校長李世峰校長仍秉持本校優良傳統，在既有基礎上積極推展既定校務發展工作，以期有更多元化、更有活力、更有效率的壠商。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為因應世界教改潮流，配合國教政策並兼顧社會需求，藉延遲學生分流、分化之精神，使學生經由修習『綜合高中』的課程，期能讓學生適性發展。規劃理念如下：

- (一) 考量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增加學生依其性向選擇之彈性。
- (二) 規劃多元學程，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
- (三) 採學年學分制並配合高中、職新課程新趨勢。
- (四) 配合大學改良式聯招及四技二專聯招，理論與實務並重。
- (五) 考量學生畢業進路、社會發展及產業合作。

二、教育目標

(一) 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
- (2) 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
- (3) 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自然科學相關課程。

3. 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升入大學自然科系為目標。

(二) 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具有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 (2) 增進對人文社會的認識與愛護
- (3) 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社會科學相關課程。

3. 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升入大學社會科系為目標。

(三) 商業服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現代化商業服務之基礎人才。
- (2) 培養學生具備商業暨服務業之現代基本專業知識。
- (3) 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誠信、勤奮、熱忱之工作態度。
- (4) 培育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的能力。
- (5) 培養學生開放進取的胸襟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情操。

- 2.學習內容：傳授有關現代商業服務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重視會計、電腦輸入、文書處理等技能訓練，兼重商業概論、經濟學、統計、財務管理、行銷學...等實用知能的培養，更會因應市場需求彈性開設必要選修課程，例如：商業現代化、商業套裝軟體、商業禮儀、商事法、企業管理等課程。
- 3.未來進路：(1) 進入職場擔任企業經營之基層人員，如：記帳人員、財務人員、行政助理、門市銷售、商品採購、市場調查、出納人員等商業經營及服務工作。
- (2) 繼續升學進入大學及四技二專深造。

(四) 資訊應用學程：

1.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 (2) 培養運用電腦作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處理及運用等能力。
- (3) 培養程式設計和規劃系統能力。
- (4) 培養商業及管理方面人才。
- (5) 培養使用電腦基層工作人員。
- (6) 涵養誠信、勤奮、熱誠的工作態度及良好職業道德。

2.學習內容：可概分為三類：

- (1) 基本課程:國文、英文、數學、體育...等共同科目。
- (2) 商業類課程:商業概論、會計、行銷、管理...等商業課程。
- (3) 資訊類課程:計算機操作、文書處理、程式設計、網路應用...等課程。

3.未來進路：(1) 擔任電腦中心的資訊相關工作。

- (2) 成立個人工作室設計網頁。
- (3) 從事程式設計工作。
- (4) 電腦操作員。
- (5) 文書排版人員。
- (6) 報考四技二專繼續升學。

(五) 應用英語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育具備基層服務工作所需英語能力，及繼續進修之專業基礎。
- (2)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文化素養，充實外語相關專業領域。
- (3) 培養國際商業禮儀，具備溝通、接待、解說、公關等商務能力。
- (4) 養成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及良好之工作習慣。

2.學習內容：訓練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輔以其它外國語文的實務課程。

3.未來進路：(1) 可升大學、科大、四技二專語文或商業類相關科系。

- (2) 可充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或從事觀光旅遊、櫃台服務、觀光飯店服務人員等工作。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 (一) 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節課為 50 分鐘。
- (二) 本校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及校訂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且部定校訂必修科目皆及格），並符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中之成績考核及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即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 (一)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及綜合活動等 10 大領域及專精課程。
- (二) 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
- (三) 各領域部定必修、校訂必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一	6	2				
			基礎化學一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7	25	1	1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4			4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II IV	4			2	2	
			小 計	16	0	0	14	2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下：

- (一)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校頒題綱及班級相關事宜。
- (二) 聯課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各項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競賽、技能競賽、成果發表等，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 (三) 社團活動：學生可依個人之興趣選擇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或技藝性等各類社團，如管樂社、棋藝社、籃球社、童軍社、康輔社....等。
- (四) 公共服務學習課程：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高一及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 9 小時。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教育部所公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其內容如附錄一所示。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綜合高中的目標主要是以培養學生基本的學科能力、發展其人文及科技修養、奠定學生進修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的基礎、認識工作世界、培養生涯抉擇的知能、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並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因此課程設計主要以完成這些目標為依據。

- (一)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規劃有一般科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
- (二)採取學校本位與學生中心之課程設計。
- (三)採取學年度學分制規劃。
- (四)增加學生依其性向選擇之彈性。
- (五)發揮性向試探與延緩分化的功能。
- (六)具備與其他高中、高職、五專互轉的彈性。
- (七)課程內容區分難易度，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八)配合高中、職新課程趨勢。
- (九)提供生涯輔導之課程或諮詢活動。
- (十)考慮校際合作的可能性。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一般科目：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54 學分數	必修科目	16 學分數	選修科目	98 學分數	
一、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II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論孟選讀 I	1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賞析 I	2	
					國文賞析 II	2	
					國文賞析 III	2	
					國文賞析 IV	2	
					國文賞析	2	
二、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II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 I	1	
					英語聽講 II	1	
					基礎英文 I	2	
					基礎英文 II	2	
					基礎英文 III	2	
					基礎英文 IV	2	
					基礎英文 I	2	
					基礎英文 II	2	
					基礎英文 III	2	
					基礎英文 IV	2	
					進階英文 I	2	
					進階英文 II	2	
					進階英文 III	2	
		進階英文 IV	2				
三、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II	4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演習 III	1	
					數學演習 IV	1	
					統整數學 I	3	
					統整數學 II	3	
					數學習作 I	1	
					數學習作 II	1	
					基礎數學 I	2	
					基礎數學 II	2	
					基礎數學 III	2	
					基礎數學 IV	2	
					進階數學 I	2	
					進階數學 II	2	
					進階數學 III	2	
		進階數學 IV	2				
四、社會	歷史 I	1			台灣史	1	
	歷史 II	1			中國史	1	
	地理 I	1			通論地理 I	1	
	地理 II	1			通論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	1			社會概論 I	1	
	公民與社會 II	1			社會概論 II	1	

五、自然	基礎物理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六、藝術	音樂 I 1 音樂 II 1 美術 I 1 美術 II 1			
七、生活	生涯規劃 I 1 生涯規劃 II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職業試探 I 0 職業試探 II 0 生命教育 I 2 生命教育 II 2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九、國防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2.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86 學分數	
學 術 學 程 — 學 術 自 然 學 程					國文作文 I	1	
					國文作文 II	1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數學甲 I	4	*
					數學甲 II	4	*
					通識歷史 I	1	
					通識歷史 II	1	
					通識地理 I	1	
					通識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公民與社會 V (二類)	2	
					物理 I	3	
					物理 II	3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
					化學 I	3	
					化學 II	3	*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
					應用生物 I	3	
					應用生物 II	3	*
					物理通論 (二類)	1	*
					化學通論 (二類)	1	
					生物 I (三類)	2	
					生物 II (三類)	2	
					基礎自然科學 I (共同選修)	2	
					基礎自然科學 I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I (共同選修)	2	
					健康與護理實務 I (共同選修)	2	
					健康與護理實務 II (共同選修)	2	
					生物專題 I (共同選修)	2	
					生物專題 II (共同選修)	2	
					地理歷史概論 (共同選修)	2	
					計算機通論 (共同選修)	2	
				小計	90		

(*為核心科目)

(2) 學術社會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76 學分數	
學 術 學 程 — 學 術 社 會 學 程					國文作文 I	1	
					國文作文 II	1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數學乙 I	3	*
					數學乙 II	3	
					世界史 I	3	*
					世界史 II	3	*
					歷史專題 I	4	*
					歷史專題 II	4	
					區域地理 I	3	*
					區域地理 II	3	*
					應用地理 I	4	*
					應用地理 II	4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公民與社會 V	2	*
					公民與社會 VI	2	
					現代社會 I	1	
					現代社會 II	1	
					現代社會 III	1	
					現代社會 IV	1	
					通識物理 I	1	
					通識物理 II	1	
					通識化學 I	1	
					通識化學 II	1	
					應用生物 I	1	
					應用生物 II	1	
					地球科學 I	1	
					地球科學 II	1	
					基礎地理歷史 I (共同選修)	2	
					基礎地理歷史 I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I (共同選修)	2	
					自然科學進階(共同選修)	2	
					小計	76	

(* 為核心科目)

(3) 商業服務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80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商 業 服 務 學 程					會計學 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
					會計學 IV	4	
					記帳實作 I	3	
					記帳實作 II	3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行銷概論 I	2	*
					行銷概論 II	2	
					經濟學 I	2	*
					經濟學 II	2	*
					經濟學 III	2	*
					經濟學 IV	2	
					經濟學實務分析 I	1	
					經濟學實務分析 II	1	
					經濟學實務分析 III	1	
					經濟學實務分析 IV	1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計算機應用	3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專題製作 I	1	
					專題製作 II	1	
					通識會計與經濟 I (共同選修)	2	
					通識會計與經濟 II (共同選修)	2	
					通識會計 III (共同選修)	2	
					通識會計 IV (共同選修)	2	
					證券投資實務 I (共同選修)	2	
					證券投資實務 I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I (共同選修)	2	
				小論文寫作 I (共同選修)	2		
				小論文寫作 II (共同選修)	2		
				小計	84		

(*為核心科目)

(4) 資訊應用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80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資 訊 應 用 學 程					會計學 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
					會計學 IV	4	
					會計實作 I	2	
					會計實作 II	2	
					會計習作 I	1	
					會計習作 II	1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行銷概論 I	2	
					行銷概論 II	2	
					經濟學 I	2	*
					經濟學 II	2	*
					經濟學 III	2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3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多媒體應用 I	2	
					多媒體應用 II	2	
					專題製作 I (共同選修)	1	
					專題製作 II (共同選修)	1	
					通識計概 I (共同選修)	2	
					通識計概 II (共同選修)	2	
					通識計概 III (共同選修)	2	
					通識計概 IV (共同選修)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共同選修)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共同選修)	2	
				資料庫 I (共同選修)	2		
				資料庫 II (共同選修)	2		
				小計	80		

(*為核心科目)

(5) 應用英語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72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應 用 英 語 學 程					國文作文 I	1	
					國文作文 II	1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日語聽講練習 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行銷實務 I	1	
					行銷實務 II	1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3	
					專題製作 I	1	
					專題製作 II	1	
					基礎日語 I	2	
					基礎日語 II	2	
					基礎日語 III	2	
					基礎日語 IV	2	
					小計	72	

(*為核心科目)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103 綜高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學術自然學程(二類)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7	25	1	1	0	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14	2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數學 IV	4				4		
			數學演習 I II III IV	4	1	1	1	1		
			統整數學 I II	6					3	3
			台灣史	1	1					
			中國史	1		1				
			通論地理 I II	2	1	1				
			社會概論 I II	2	1	1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職業試探 I II	2	1	1					
			國文賞析 I II III IV	8			2	2	2	2	
			基礎英文 I II III IV	8			2	2	2	2	
			進階英文 I II III IV	8			2	2	2	2	
			基礎數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進階數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生命教育 I II	4			2	2			
			基礎日語 I II III IV				2	2	2	2	
			小 計	54	6	8	1	13	13	13	
		專精科目	國文作文 I II	2			1	1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2			1	1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數學甲 I II	8					4	4	
			通識歷史 I II	2			1	1			
			通識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II IV V	8			2	2	2		
			物理 I II	6			3	3			
			物理 III IV	8					4	4	
			化學 I II	6			3	3			
			化學 III IV	8					4	4	
			物理通論	1							1
			化學通論	1							1
			應用生物 I II	6			3	3			
			地理歷史概論	2						2	
			計算機通論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小 計	66	0	0	15	15	18	18		
		共同選修	8			2	2	2	2		
		合 計	128	6	8	18	30	33	33		
合 計 (學 分)			198	33	33	33	33	33	33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補充說明

1.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2. 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應於三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3. 灰底表示核心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在學程專精科目修滿 40 學分含學程之核心科目 36 學分(專門學程另含全部專題製作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4. 黑框內課程排於共同選修時段，每學期最多 2 學分，得跨學程選修。
5. 高一每學期於星期三第八節各開設職業試探八節課，此課程為介紹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方向，為綜合高中必上之課程。

103 綜高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學術自然學程(三類)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7	25	1	1	0	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14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128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數學 IV	4				4			
			數學演習 I II III IV	4	1	1	1	1			
			統整數學 I II	6					3	3	
			台灣史	1	1						
			中國史	1		1					
			通論地理 I II	2	1	1					
			社會概論 I II	2	1	1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職業試探 I II	2	1	1					
			國文賞析 I II III IV	8			2	2	2	2	2
			基礎英文 I II III IV	8			2	2	2	2	2
			進階英文 I II III IV	8			2	2	2	2	2
			基礎數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2
			進階數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2
			生命教育 I II	4			2	2			
			基礎日語 I II III IV				2	2	2	2	2
			小計	56	6	8	1	13	13	13	13
		專精科目	國文作文 I II	2			1	1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2			1	1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數學甲 I II	8					4	4	
			通識歷史 I II	2			1	1			
			通識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II IV	4			2	2			
			物理 I II	6			3	3			
			物理 III IV	8					4	4	
			化學 I II	3			3	3			
			化學 III IV	8					4	4	
			應用生物 I II	6			3	3			
			生物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實務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生物專題 I II	4					2	2	
			小計	66	0	0	15	15	18	18	18
			共同選修	8			2	2	2	2	2
			合計	128	6	8	18	30	33	33	33
合計 (學分)				198	33	33	33	33	33	33	33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1
總計 (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補充說明

- 1.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 2.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應於三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3.灰底表示核心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在學程專精科目修滿 40 學分含學程之核心科目 36 學分(專門學程另含全部專題製作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4.黑框內課程排於共同選修時段，每學期最多 2 學分，得跨學程選修。
- 5.高一每學期於星期三第八節各開設職業試探八節課，此課程為介紹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方向，為綜合高中必上之課程。

103 綜高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學術社會學程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7	25	1	1	0	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14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數學 IV	4			4			
			數學演習 I II III IV	4	1	1	1	1		
			統整數學 I II	6					3	3
			台灣史	1	1					
			中國史	1		1				
			通論地理 I II	2	1	1				
			社會概論 I II	2	1	1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職業試探 I II	2	1	1				
			國文賞析 I II III IV	8			2	2	2	2
			基礎英文 I II III IV	8			2	2	2	2
			進階英文 I II III IV	8			2	2	2	2
			基礎數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進階數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生命教育 I II	4			2	2		
			基礎日語 I II III IV				2	2	2	2
			小計	54	6	8	1	13	13	13
		專精科目	國文作文 I II	2			1	1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2			1	1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數學乙 I II	6					3	3
			世界史 I II	6			3	3		
			歷史專題 I II	8					4	4
			區域地理 I II	6			3	3		
			應用地理 I II	8					4	4
			公民與社會 III IV V VI	8			2	2	2	2
			現代社會 I II III IV	4			1	1	1	1
			通識物理 I II	2			1	1		
			通識化學 I II	2			1	1		
			應用生物 I II	2			1	1		
			地球科學 I II	2			1	1		
			基礎地理歷史 I II	2			2	2		
			自然科學進階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小計	66	0	0	15	15	18	18
			共同選修	8			2	2	2	2
			合計	128	6	8	18	30	33	33
合計 (學分)				198	33	33	33	33	33	33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總計 (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補充說明

-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 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應於三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灰底表示核心科目共 29 學分，學生在學程專精科目修滿 40 學分含學程之核心科目 29 學分(專門學程另含全部專題製作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黑框內課程排於共同選修時段，每學期最多 2 學分，得跨學程選修。
- 高一每學期於星期三第八節各開設職業試探八節課，此課程為介紹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方向，為綜合高中必上之課程。

103 綜高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7	25	1	1	0	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14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數學 IV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統整數學 I II	6					3	3
			數學習作 I II	2					1	1
			台灣史	1	1					
			中國史	1		1				
			通論地理 I II	2	1	1				
			社會概論 I II	2	1	1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職業試探 I II	2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小 計	56	6	8	1	13	14	14
		專精科目	會計學 I II III IV	16			4	4	4	4
			記帳實作 I II	6			3	3		
			會計實務 I II	4					2	2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行銷概論 I II	4					2	2
			經濟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經濟學實務分析 I II III IV	4			1	1	1	1
			計算機概論 II III IV	9			3	3	3	
			計算機應用	3						3
			程式語言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2					1	1
			通識會計與經濟 I II	4			2	2		
			通識會計 III IV	4					2	2
			證券投資實務 I II	4			2	2		
			企業管理 I II	4					2	2
			小論文寫作 I II	4			2	2		
			小 計	64	0	0	15	15	17	17
		共同選修	8			2	2	2	2	
		合 計	128	6	8	18	30	33	33	
合 計 (學 分)				198	33	33	33	33	33	33
必修 科目	活動 科目	12 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補充說明

- 1.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 2.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應於三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3.灰底表示核心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在學程專精科目修滿 40 學分含學程之核心科目 30 學分（專門學程另含全部專題製作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4.黑框內課程排於共同選修時段，每學期最多 2 學分，得跨學程選修。
- 5.高一每學期於星期三第八節各開設職業試探八節課，此課程為介紹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方向，為綜合高中必上之課程。

103 綜高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7	25	1	1	0	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14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數學 IV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統整數學 I II	6					3	3
			數學習作 I II	2					1	1
			台灣史	1	1					
			中國史	1		1				
			通論地理 I II	2	1	1				
			社會概論 I II	2	1	1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職業試探 I II	2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小 計	56	6	8	1	13	14	14
		專精科目	會計學 I II III IV	16			4	4	4	4
			會計實作 I II	4			2	2		
			會計習作 I II	2					1	1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行銷概論 I II	4					2	2
			經濟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計算機概論 II III IV	9			3	3	3	
			計算機應用	3						3
			文書處理 I II	4			2	2		
			程式語言 I II	4					2	2
			多媒體應用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2					1	1
			通識計概 I II III IV	8			2	2	2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4			2	2		
			資料庫 I II	4					2	2
		小 計	64	0	0	15	15	17	17	
		共同選修	8			2	2	2	2	
		合 計	128	6	8	18	30	33	33	
合 計 (學 分)				198	33	33	33	33	33	33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補充說明

- 1.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 2.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應於三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3.灰底表示核心科目共 29 學分，學生在學程專精科目修滿 40 學分含學程之核心科目 29 學分（專門學程另含全部專題製作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4.黑框內課程排於共同選修時段，每學期最多 2 學分，得跨學程選修。
- 5.高一每學期於星期三第八節各開設職業試探八節課，此課程為介紹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方向，為綜合高中必上之課程。

103 綜高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應用英語學程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7	25	1	1	0	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體育 III IV	4			2	2			
		小計		16	0	0	14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2	1	1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數學 IV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統整數學 I II	6					3	3
			數學習作 I II	2					1	1
			台灣史	1	1					
			中國史	1		1				
			通論地理 I II	2	1	1				
			社會概論 I II	2	1	1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職業試探 I II	2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小計	56	6	8	1	13	14	14
		專精科目	國文作文 I II	2			1	1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2			1	1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英語聽講練習 I II III IV	8			2	2	2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II	4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日語聽講練習 I II III IV	8			2	2	2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II III IV	8			2	2	2	2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行銷實務 I II	2					1	1
			計算機概論 II III IV	9			3	3	3	
			計算機應用	3						3
			專題製作 I II	2					1	1
			基礎日語 I II III IV	8			2	2	2	2
		小計	64	0	0	15	15	17	17	
		共同選修	8			2	2	2	2	
		合計	128	6	8	18	30	33	33	
合計 (學分)				198	33	33	33	33	33	33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總計 (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補充說明

- 1.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定
- 2.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應於三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3.灰底表示核心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在學程專精科目修滿 40 學分含學程之核心科目 30 學分（專門學程另含全部專題製作學分）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4.黑框內課程排於共同選修時段，每學期最多 2 學分，得跨學程選修。
- 5.高一每學期於星期三第八節各開設職業試探八節課，此課程為介紹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方向，為綜合高中必上之課程。

伍、各種進路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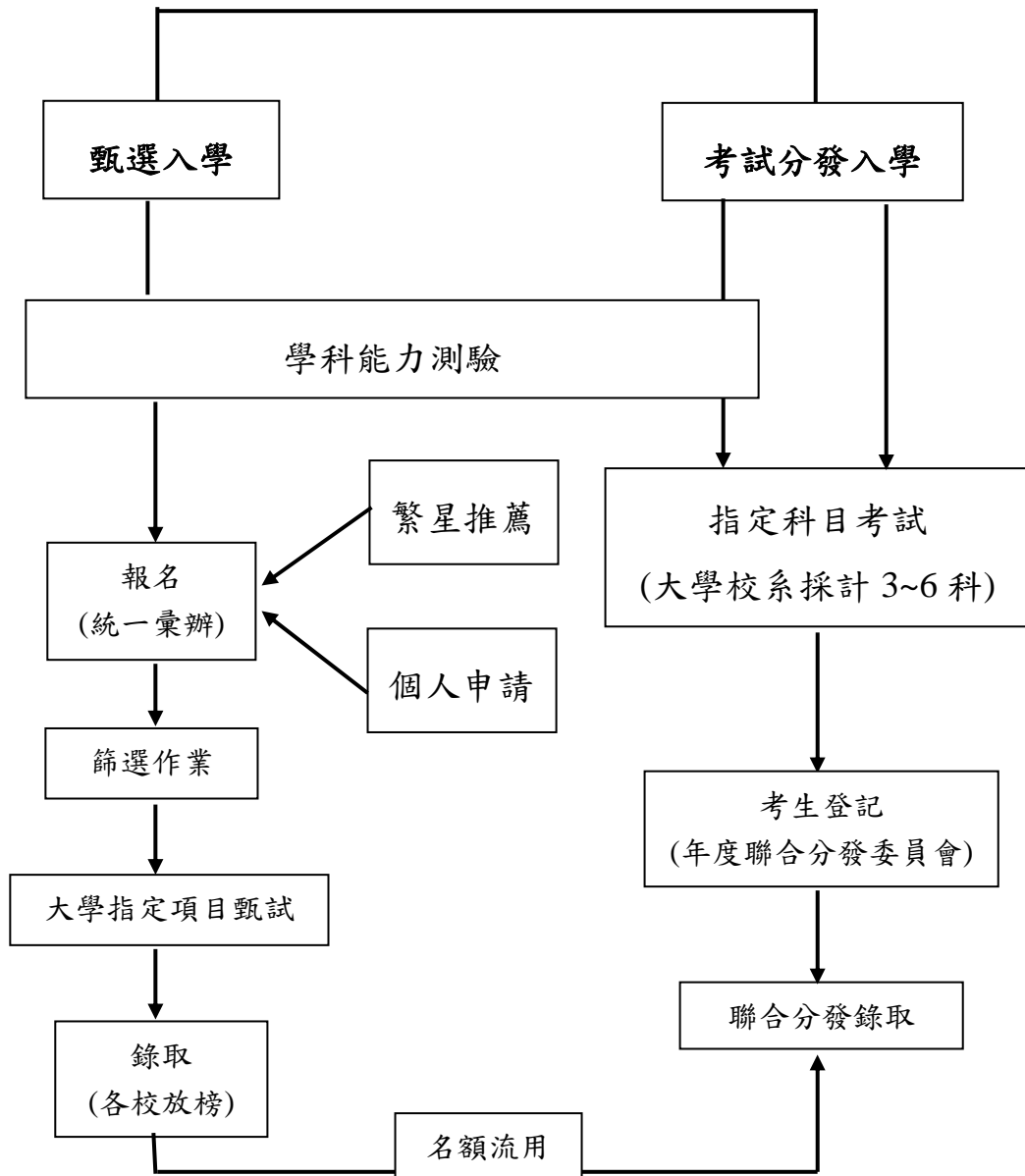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依選擇學程不同，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以下列出各進路之介紹。

一、大學多元入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重複考試的負擔及考試的社會成本，並顧及學校的自主選才的精神以及學生適才適所的選校機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茲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如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為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其流程圖如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一、甄選入學

分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前者由高中向各大學校系推薦（限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校系辦理。

- (一) **繁星推薦**：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大學不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大學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1、推薦條件：

- (1) 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
- (2) 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 (3)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 (4) 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之學校，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推薦時，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
- (5) 推薦學校如於普通科設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普通科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6) 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僅限被推薦至大學第四～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
- (7) 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 1 校 1 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 (8)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2、分發比序：

- (1) 第 1 比序統一規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2) 第 2～7 比序為：

◎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各單科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術科成績

◎單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14 科，其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專業成績僅供第四～第七學群之校系擇一使用

◎術科成績：音樂、美術為各項目、體育為總分。

3、錄取：

分兩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非藝才班、非體育班之學生，以錄取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大學校系經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

4、錄取生限制：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管道，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

5、招生名額：101 學年度預計總額約 8000 名，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 **個人申請**：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檢定及篩選，第二階段考試的方式則較為多元，含口試、筆試、資料審查及實作等。符合大學校系報名資格之學生，每人以申請 6 校系（含）為限。

1、篩選：由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並公告通過篩選之級分資料。

2、大學校系約於 4 月之週五、六、日擇期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3、分發錄取：各校系之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 1 校系為限。

4、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考試分發入學

依考生志願序及校系採計之考科組合成績分發錄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受理考生登記。

(一) 辦理方式：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學科能力測驗 2 科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指定考試科目 3~6 科（含術科考試）選才，並依其招生需求對採計之科目依 $\times 1.25$ 、 $\times 1.50$ 、 $\times 1.75$ 、 $\times 2.00$ 之方式加重計分。

(二) 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數不得超過 100 個。

(三) 考生之各考科組合總分未通過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分發。

(四) 已錄取「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與考試入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了鑑別考生的學科能力，推出了幾種功能不同的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等統一考試。以下簡要介紹各種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

- a.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
- b.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用十五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課程標準為準。
- c.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2) 指定科目考試：

- a.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
- b.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九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
- c.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

(3) 術科考試：

- a. 術科考試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委託專責單位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
- b.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
- c. 術科考試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二、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可依所主修的專門學程，報考四技二專：

(一)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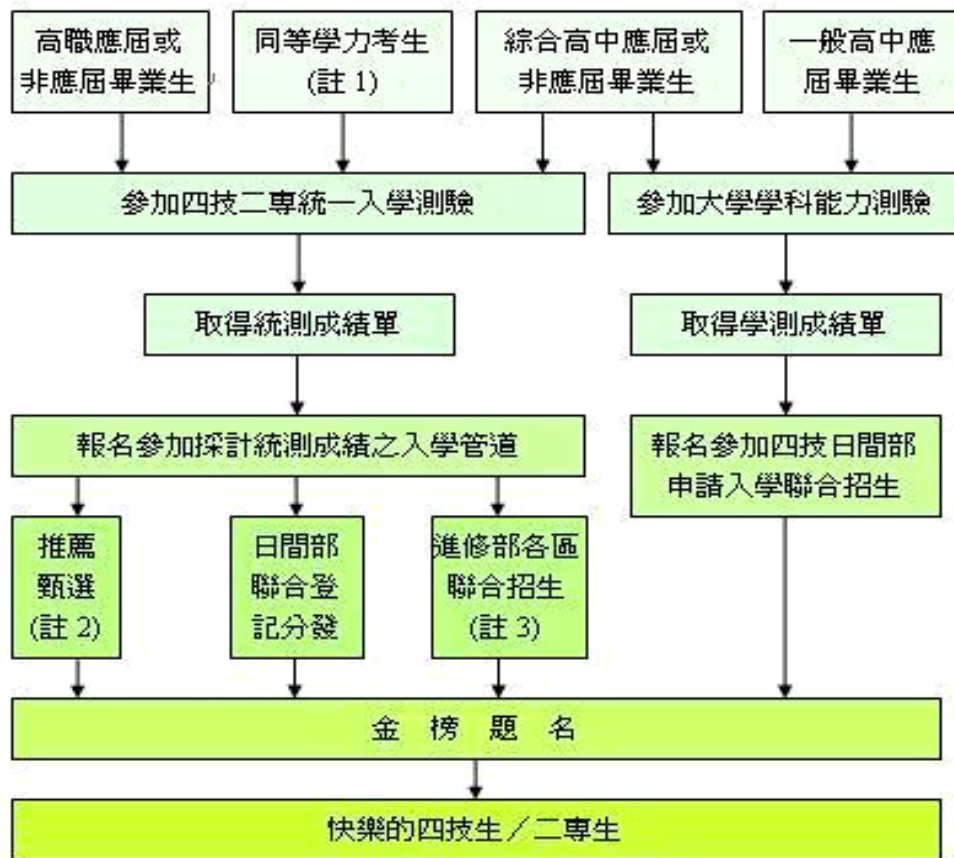
1、招生管道：計有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申請入學、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各校單獨招生等。

2、各招生管道之成績採計：

- (1) 日間部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第二階段採計各校自訂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2) 技優入學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3)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僅採計統一入學成績。
- (4) 各區進修(夜間)部招生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成績，各區採計比重各有不同，另有年資加分及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
- (5)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採計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 四技二專入學流程圖

四技二專聯合招生入學流程圖



1 技優入學管道說明：

技優入學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技優入學分別辦理「保送」與「甄審」。

技優保送：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校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考生至多可選填 50 個志願，採用保送方式分發入學。

技優甄審：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考生可選 5 個志願，符合資格者，直接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

※符合上述資格者可以同時報名，若均獲錄取，放榜後僅能擇一報到。

2 甄選入學管道說明：

(1) 適用對象：高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且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 25 學分以上專門學程、高中(含綜合高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皆可報名。

(2) 辦理方式：採個人申請，分二階段辦理，考生至多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學位學程)。第一階段採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第二階段依據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公告考生正備取名單。

3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管道說明：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僅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分發。

4 進修(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申請入學管道說明：

- (1) 聯合登記分發：台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成績，依考生志願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2) 申請入學：桃竹苗區另行辦理綜合測驗，並須選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在校成績，依考生志願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5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說明：

考生得依簡章規定，分別報名 5 個校系組，第一階段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考生篩選，第二階段由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6 統一入學測驗說明：

考試科目為國、英、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計五科，分配比重為 1:1:1:2:2。

(三) 103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彙整表

群別		共同科目	考科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C)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C)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C)	(一)	基本電學、電子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C)	(一)	基本電學、電子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C)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 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C)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C)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群別		共同科目	考科科目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A)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 用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A)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輪機
			(二)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B)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加寫作、 英文、數學(S)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本校提供的職業學程有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及應用外語學程，其課程設計除針對四技二專考科加強外，豐富的選修課程中，對就業或取得證照非常有幫助；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至於職業證照考試部分，學生可報考在此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部份乙、丙級技術士檢定的資料。此項檢定包含學科及術科測驗，二者必需均及格始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由於此技術士證照考試的學科及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此類證照並非難事。擁有這些職業證照，除了面臨就業，進入職場時有所幫助外，亦可報考四技二專之技優入學；於甄試入學方式持丙檢以上技術士亦有加分。

以下列出參加會計事務乙、丙級、軟體應用乙、丙級及網頁設計等職種證照考試的修課建議，有意報考的同學可依據各學期開課表選課。

- (一)會計事務丙級：行銷概論 I、行銷概論 II、會計概論 I、會計概論 II、會計實習 I、會計實習 II。
- (二)會計事務乙級：行銷概論 I、行銷概論 II、會計概論 I、會計概論 II、會計學 I、會計學 II、會計實習 I、會計實習 II、會計實習 III、會計實習 IV、成本會計、會計資訊系統。
- (三)軟體應用丙級：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 I、文書處理 II、微算機作業系統 I、微算機作業系統 II。
- (四)軟體應用乙級：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 I、文書處理 II、微算機作業系統 I、微算機作業系統 II、數位化資料處理 I、數位化資料處理 II、套裝軟體、計算機應用 I、計算機應用 II。
- (五)網頁設計：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 I、文書處理 II、電腦網路原理、網頁製作。

陸、選課輔導

各學期選課時，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組)均有核心科目 26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組)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參加四技二專各項升學測驗。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資源查詢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一) 生活輔導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2. 依年級別，建立學生生活規劃學習表。
3. 調查學生特殊才能。
4.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社團。
5. 著重人格教育課程。
6. 重視特殊學生輔導。
7. 實施家長座談會、加強親職教育。

(二) 學習輔導

1. 編訂新生手冊，新生訓練時分發學生每人乙冊，使其完整瞭解在校三年學習目標與規劃。
2. 訂定重補修學分實施計畫，利用暑假與夜間辦理重補修，讓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3.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由專業教師授課，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4. 利用週班會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專題演講，實施生涯規劃與進路輔導。
5. 編訂「推甄指定項目使用手冊」，供高三同學參加推薦甄選準備資料之參考。
6. 依各年級需求實施心理測驗：高一實施賴氏人格測驗及學習診斷測驗，高二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及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做好生涯準備。
7. 協助學習性向不合同學，調整學習方向。
8. 特教生由特教組安排個別加強學習課程。
9. 發給新生進路相關資料，提供升學與就業資訊，以期及早規劃個人生涯。
10. 透過網頁，提供生涯輔導相關網站。
11. 透過諮商與導師協助學生設定生涯目標。
12. 由科主任及專業教師舉辦學生生涯輔導相關活動，協助同學了解與規劃在校學習內容。
13. 依個案實施個別之生涯規劃輔導。
14. 商請各班導師加強關心特殊身分學生，增進其適應情形。
15.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特教組推動本校特教工作。
16. 每學期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加強教師輔導理念和態度。

(三) 選課輔導

1.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2. 印製課程手冊分發新生人手乙冊，利用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3. 利用座談會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一般大學和四技二專校系之概況，及各職業之認識及發展，使學生能了解工作世界。
4. 輔導室應收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5. 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教師對學生作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合適之規劃。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7.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四) 生涯輔導

1. 實施各項測驗，以了解個人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
2. 提供選課手冊、選擇計畫表，供學生選課規劃。
3. 幫助學生認識所開設的各類課程。
4. 提供生涯試探機會及各項生涯資料。
5. 實施生涯諮商。
6.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
7. 幫助學生對學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者對將來進路的影響有所了解。
8. 實施升學輔導之成長團體及課程講座。
9. 實施參觀、工作試探等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業的認識。
10. 舉辦「生涯探索」工作坊。

(五) 就業輔導

1. 配合實施性向、興趣、人格等測驗，輔導學生參考測驗結果規劃未來就業方向。
2. 配合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加強職業道德觀念。
3. 舉辦校內導正職業觀念書法、作文、漫畫等各項比賽。
4. 安排演講或提供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及就業市場現況。
5.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就業考試及技術士檢定。
6. 校內公告及上網公佈就業與職業訓練機會，並指導學生選擇就業機會。
7. 配合辦理綜合職能科學生職場實習、雇主聯繫事宜。

(六) 升學輔導：

1. 加強基礎學科之輔導，參加大學考試。
2. 配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輔導參加相關科系甄選。
3. 輔導參加四技、二專入學考試。

二、輔導人員

全校每位老師都有輔導學生的責任，當同學們在修課上有任何的困難時，可以向任課老師、班導師或相關科目之老師請求輔導，或者到輔導室向輔導老師反應問題、表達需要。輔導室彙整同學們的需求，即召開輔導協商會議，為同學們解惑。下列輔導人員之安排，供同學們參考：

輔導項目	輔導人員
課業問題	任課老師、相關科目老師、輔導老師
選課問題	導師、學程主任、科主任、教學組、課務組、輔導老師
重補修問題	導師、學程主任、科主任、教學組、實驗研究組、輔導老師
生活適應問題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
成績處理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

三、輔導時間

- (一) 每年新生訓練實施學生學習輔導知能研習。
- (二) 高一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 (三) 各種親師懇談會及座談會。
- (四) 個別輔導可利用空堂、課餘時間進行。
- (五) 隨時以電話方式與學生、家長取得溝通聯繫方式。

四、查詢資源

除了查閱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各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各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 (七) 網站：

1、<http://www.edu.tw/>

教育部

2、<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

教育部技職司

3、<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http://www.clvsc.tyc.edu.tw/>

中壢高商網站

柒、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級，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二、本校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那些？

答：本校綜合高中之學生可以經由申請入學、高中高職登記分發進入本校就讀。

三、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1.參加大學申請入學。2.參加大學推薦甄選。3.參加大學聯招。4.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5.參加四技二專甄試入學。6.參加四技二專分發入學。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

四、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答：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160學分以上且部訂校訂必修科目皆及格即可畢業，(每週1節課，上課18週為1學分)。因此綜合高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暑假及夜間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五、中壢高商綜合高中部總共包涵幾種學程？

答：本校綜合高中部總共開設五種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1.學術學程

- (1)社會學程
- (2)自然學程

2.專門學程

- (1)商業服務學程
- (2)資訊應用學程
- (3)應用英語學程

六、綜合高中學生升學率不如普通高中？

答：綜合高中一年級是修讀高中一年級的課程，與普通高中無異。二、三年級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的課程安排也與普通高中相同。同時二、三年級會利用共同選修課程，設計靈活多變的課程內容，配合學生本身的需求讓學生進行選課，可讓學生加強較弱的升學科目。

七、中壢高商成立綜合高中部後招生名額有無變動？

答：本校原有4科每年級每科4班，94年開辦綜高在不能增班情況下，本校將原有4科各減1班，因此4班轉為綜合高中，96年高職部停招會計科並調整各科班級數，現成立綜合高中部後各科年級班級如下：

(一) 高職部：12班

(1) 商經科：4班

(2) 國貿科：5班

(3) 資處科：3班

(二) 綜合高中部：4班

八、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本校規畫綜合高中是以壢商既有的基礎，藉由綜合高中所賦與的彈性，以提供學生適當選擇的機會。因此在升大學的課程設計上，升學考試科目的授課時數與一般普通高中相同。學生甚至可藉由綜合高中所賦與的彈性課程，選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來加強或補救自己的學科能力。因此在升大學考試中絕對有其競爭力。

九、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四技二專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職畢業生競爭？

答：對於選擇專門學程的同學，本校安排專供升學的職業課程。相信本校學生在較好的基礎能力下研讀職業課程，應可順利考上理想的學校。

十、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休學或復學？

答：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因為綜合高中課程有彈性，提供學生多樣化的選擇，所以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學或轉學的情況會比一般高中、高職減少許多。

捌、壠商輔導專刊文章選錄—畢業學長姊感言

踏上了就勇往直前

高三 1 江慶璽

基測入學成績:244分(PR:81)

錄取:台灣大學地理系

我進來壠商時成績很普通，第一次段考完發現班上前10名的都是女生，我就訂下了一個目標:要擠進前十名!後來聽說以前的學長姊學測成績沒有破60級分的，我當下就說:我要破60!第二次段考結束我在班上排名第9，這使我的信心大增，所以不斷的對自己設立目標，一直努力到高三。

我記得我的模擬考沒有一次破60的，所以越接近學測時，我的壓力越大，不過學測成績出乎我意料的拿了61級分。當下整個腦袋都空白了，只有61級分不斷浮現。後來因為我的英文考的不理想，所以繁星沒有任何中字輩的可以推，不過我發現可以填台大物理跟地理系，我二話不說的就填了，這兩個科系我都很喜歡，不過我是三類組的，喜歡物理是正常，為什麼也會喜歡地理呢?因為高一時我有參加地理繪圖比賽，發現製圖很有趣，當我翻開地理課本時，第一眼就是看地圖，一直在想:這到底怎麼畫的?超酷的!所以雖然地理課一個禮拜才一堂課，但是我還是很喜歡地理，絕對不輸給喜歡物理的心，因此我覺得高一高二要多參加活動，或許就能發現你真正喜歡什麼!

我覺得讀書最重要兩件事:上課專心 課後複習!上課時我要求自己不能睡覺，一堂50分鐘的課我頂多只能吸收40%，所以我一定會複習，而複習讓我達到60%、甚至70%，剩下的30%，我會不斷的作題目來加強，利用作題目來找出不熟或不會的部分。另外為了要專心聽講，我中午一定會睡覺，即使是短短的一、二十分鐘也很有效，下午的精神會好很多，如果要專心就要休息。因為休息是為了走更遠的路。

只要能持之以恆，再困難的事都能輕易克服、輕易的度過、習慣它，所以需要的是認命而且持久的心，因為每天不斷的重複同樣的事是需要更堅強的意志力，**踏上了就勇往直前**，加油!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

高三 1 官素仔

基測入學成績:244分(PR:81)

錄取: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人生要有目標，才有前進的動力。目標可以是某個校系，或是某個學校，當然也可以只是一個分數。有了目標後，就要下定決心改變自己。遠大的目標不是只要說出口就好，而是一旦說出口後，就要盡力實現。

在我高一、二時，學校還沒有人考超過六十級分，而那六十分就是我的目標。或許有人覺得不可能，或許有人覺得那永遠都只會是一場夢，但我仍深信：再笨的人，只要肯努力，世界一定會因我們的努力而改變。看著考上武陵、壠中、內壠的同學，我想我們學校一定有很多人跟我一樣，時常在懷疑我們自己的實力。過了三年，我想我可以很肯定的告訴現在正在徬徨的學弟妹們：不要再懷疑自己了！如果學長姐們創造了原本大家以為不可能的奇蹟，那你們也一定辦得到。

要有好的成績，好的讀書方法絕對是少不了的。雖然一天只有二十四個小時，不過，聰明的人就懂得在有限的時間內，作最佳的利用。讀書計畫應該就是能有效規劃好時間最好的辦法，但最重要的永遠就是堅持下去。讀書不是囫圇吞棗，想讀就讀，不想讀就不念，而是一點一滴地慢慢累積。但唯有經過消化與吸收的知識，才能累積下來，運用自如。學測比的不是誰讀得多，而是誰讀的最透徹，誰能好好運用所學的知識，解決考卷上的題目。或許只要熬過三年，人生的後半段都是美好的。最後，適時的給自己一些鼓勵吧，鼓勵能使人能在失敗中再度爬起來，使人能越挫越勇，永不被打敗！

超越自我，理想不再是空想

高三 1 歐陽渝

基測入學成績:243 分(PR:80)

錄取: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學測成績放榜當天，一群人擠在電腦前查詢成績，聽見同學一個比一個還要高分，心中不禁擔心自己的分數，為了不讓心情受影響，我不太想去知道結果，於是走出教室，在門口處遇見詠悌老師正和同學交談，依稀聽到老師說最高分 64 級分，好奇地探聽是誰？原來就是自己，當下難掩喜悅之情，放聲大叫，因為模擬考從沒考過高於 60 級分。

頂標 64 級分，不是運氣，是自己的學習態度帶來的好運。考試沒有高超技巧，而是由易而難解決問題，且考後一定要把所有問題釐清。如果想更往上一層，就必須上課認真聽講，課後練習、練習、再練習，最快速的進步方法，是把所有歷屆考題抓出來練習。而文科並除了練習考古題外，練習速度也很重要，在考試時，心想：「一定要在規定時間內把全部選擇題和作文寫完。」屆時累積已久的實力，就會在關鍵時刻爆發出來。

物理老師美諭說過：「選讀自然組，就必須『認命』」。唸書沒有捷徑，一切都得靠自己的努力，且找到適合自己的讀書方式更重要。當我不想讀書時，就不會強迫自己看書，如果硬是強迫自己看書，讀來的書會是空洞的；想讀書時，就一定會認真地看，使唸書的效果達到極致。

另外，高中課本的內容一學期比一學期更艱深，要了解它就必須利用比別人多的時間接觸它。它不是我們的敵人，不用避而遠之；它是我們的朋友，讓我們在互動中得到許多新奇的事物。像是「國文」這一科，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搞定，而是需要閱讀的累積，雖然學測範圍只有一到四冊，但考試內容卻很廣泛，唯有不斷地閱讀才能使自己進步，如庖丁解牛，由所見無非全牛，直至目無全牛，甚至官止神行。「英文」也是一樣，字彙認識的多寡，是看懂題目的關鍵，常常一個句子裡的一個單字不會，就看不懂句子全部的意思，因此可透過加強單字的認識累積字彙量；在文法方面，若能在寫作、翻譯時運用，可突顯文章的豐富性。「數學」，是自然科學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所以必須一直練習，寫到手肘生胝也要繼續算下去。「社會」科，涵蓋了公民、歷史、地理，只要上課認真聆聽，再多做題目，必能有所學習。至於「自然」，包含物理、地科、化學、生物，了解每一個結論的由來、原理及推導過程，問題便能迎刃而解。

100 年學測，我很榮耀地考出全校最高級分，但這絕不是壘商的最高，相信接下來的學弟妹，一定會不斷地超越，創下更高更高的頂級分。

有志者，事竟成

高三 2 張懷慈

基測入學成績:260 分(PR : 87)

錄取: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

當別人都還搞不清楚有什麼大學入學管道的時候，我在還沒成為高中生之前，就知道”繁星計畫”這個特別的政策，這也是我當初選擇壢商的原因之一。我一進高中就告訴自己要朝著這個目標前進，成為繁星計畫中的幸運兒，因此我非常認真的準備了第一次的期中考，果不其然，我拿了第一名。然而比國中繽紛太多的高中生活，使我和我的目標漸行漸遠，漸漸沉浸在閒適歡樂的生活中而荒廢了課業。

等到我意識到自己不能在這樣沉淪下去的時候，已經是二年級的事了。從那時候開始，我使用心的準備每一次考試，每天都是確定自己已經準備好明天的考試才會去睡覺。就這樣，我一點一滴的慢慢將自己的名次往前推，這個過程中，我都不斷告訴自己：我要相信自己，我一定可以做的更好！我認為除了努力之外，信心是很重要的，要相信自己的能力，才是往自己的目標邁出第一步。時間快速的推移，成為高三生意味著離學測不遠了！我的目標很明確：1.我一定要達到 60 級分 2.我想要上國立政治大學。在高三重重壓力以及焦躁不安下，我有幾度想過要放棄，因為模擬考的成績一直不理想，狠狠的打擊著我，讓我幾度喪失信心，不斷的想自己是不是實力不足？努力不夠？在家人和朋友不斷的鼓勵下，我告訴自己：再多努力、多堅持一下，一定會有很好的結果！果然，學測放榜那天，我 60 級分；繁星放榜那天，我上政大。

最合適的讀書方法因人而異，不過，時間規劃很重要，規劃的好，可以使你拿到好成績又可以享受休閒活動。讀書還講求心定，心浮氣躁的狀態讀 10 個小時也是無用。

讀書固然很重要，但是除了用功學習之外，身體健康也是需要照顧的。學弟妹們，努力的朝自己的理想邁進吧！加油！

生命中最值得投資的是自己~統測成績 678 分

高三 4 黃敏萱

基測入學成績：240 分(PR：79)

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敏萱！你是壟商榜首！」級任老師走進教室吐出第一句話，我的腦袋一片空白，分不清楚是夢或現實，恍恍惚惚之中，我聽見教室響起掌聲與喝采，這是真的！我終於考出壟商統測最高分，喜悅猛然撞上心頭，想起一年前自己努力的身影，我在心裡暗自對自己說：「一切都值得了。」

回憶起剛升上高三的那個暑假，我仍收不住玩心，還在想要好好放個暑假，看著身邊的同學都開始認真念書了，當時的我對這情景沒什麼感覺，如此不看重且鬆懈的態度，結果就是我的第一次模考，我輸得很難看，這時我才真正下定決心要開始為期一年的魔鬼訓練。

魔鬼訓練不是說說就算了，如果不能實踐，空談罷了，我開始針對自己的弱科加強，特別是一向對我甚不友善的英文，「單字是基本功，文法是武器」這些我都懂，但是每次模考的英文考卷一發下來，我的心頭湧上了挫敗感，努力了這麼久，模考英文總是六十、七十的跳動，甚至不及格，那種難堪的感覺真不好受，雖然不好受，可是我很清楚，如果不能跟英文化敵為友，就算其他專業科目再高，也是白搭，為了救自己的英文，我聽從英文老師的建議，把參考書以及模考考卷的重要字詞跟文法寫入一本小冊子裡，常出現的也要寫進去，做了這樣一本小冊子，我不得不承認，這招超有用！不管身在何處，我都會帶著這本小冊子，只要有閒暇時間，我便會拿出來看個幾頁，哪怕只有頁也好，對我都相當受用。

其實各科都差不多，我想各科老師偶爾都會分享自己的讀書的方法，這些方法絕大多數都是有用的，畢竟是現在有能力站上講台的過來人，數學就是要多算，國文要增廣見聞，會計要細心，經濟要背得細、背得熟，這些方法都是平常老師耳提面命的。

當然，心情的調適也是很重要的，在那種密不透風的備戰心情下，偶爾也要走出制式的四方屋，稍作休息、放鬆自己，有的時候換個心情再重新開始，才能夠用更寬廣的角度去面對每個挑戰。

知名作家吳淡如曾在書裡寫過：「我知道我要什麼，明白理想與幻想的差距，並努力縮短它們的距離。」這句話給了我很大的震撼，人的一生中總有那麼一個目標，若想實現這個目標，便要不擇手段，就算過程中再辛苦再難熬，倘若連這些苦都沒辦法吞下去，那麼所謂的夢想，就真的只能是一場白日夢，生命中最值得投資的是自己，我深信不疑。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p>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p> <p>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第 5 條	<p>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p> <p>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p>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第 8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第 9 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p>

	<p>(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第 10 條	<p>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p> <p>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第 11 條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第 12 條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 13 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

	<p>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第 21 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第 22 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第 23 條	<p>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第 24 條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第 25 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第 26 條	<p>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 27 條	<p>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第 28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附錄二

國立中壢高商綜高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986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A 號令修正

- 一、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 專班重修：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5.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 (三)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3.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二百元為上限。
- 五、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六、本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依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附錄三：99 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請進入本校首頁 <http://www.clvsc.tyc.edu.tw/>，並依序點選「綜合高中/課程規劃/99 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參閱。